

许昌市魏都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魏法政办〔2024〕6号

许昌市魏都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都区 2024 年度法治政 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魏都区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魏都区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第二个五年纲要目标任务、实现率先突破的攻坚之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锚定“三区”建设目标，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开拓创新、踔厉前行，持续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为我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将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各街道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各街道各部门要持续把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真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积极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人员编制“减上补下”。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用，及时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四）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清单之外无审批”，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动态管理机制；统一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特殊环节清单，推动建立限时办结机制。深化“大厅之外无审批”，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部门窗口、事项、人员、系统、环节“应进必进”；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区域联动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实现事

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精准有效监管。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类”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发改委）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省营商环境“1+3”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按照许昌市《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清单化落实 108 项重大任务，严格按照省级有关部门出台的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和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严格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做好营商环境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多元化解工作，切实增强企业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与保障力度，落实 2024 年河南省重点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实施清单化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要素需求。贯彻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鼓励外商投资项目自用进口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努力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机制；培育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落实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衔接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

序化法治化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修订后的《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水平。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依托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实集中评查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和上级安排部署，及时组织开展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七）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委巡察办、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各行政机关）

（八）全面落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推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事

项的合法性审查全覆盖。针对涉及区政府高频率决策事项的政策文件，探索建立相关的法制审核规则流程。（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九）健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区政府法律顾问后备人才培养，加强学习交流。推动区政府法律顾问配备全覆盖，督促区政府执法部门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实质性作用。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培训，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严格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河南省规范行政决策办法》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制度，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区政府和部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完善相关考核标准，督促区政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十一）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

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区政府办公室）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压实区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能由机关执法的不另设行政执法队伍，减少、归并现有执法队伍，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实行以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区设置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限定在中央明确的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7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范围内，其他行政执法队伍一律不再保留。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制实行总量控制、专项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专库管理。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推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贯彻落实，指导各地于年底前对已经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十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

项整治，注重群众的监督评价，促进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直有关执法部门参加）

（十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魏都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方案》，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建立新型行政执法岗责体系，严格执行全省统一制定的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到岗到人。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落实关于规范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文件，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指导。提升执法队伍素质，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在5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司法部要求出台文件，指导各领域强化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参加街道综合执法培训班，推动河南省行政执法平台在街道部署应用，强化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直有关执法部门参加）

（十五）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实践活动，全面推广证照到期提醒、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服务理念融入具体

工作，以“小切口”体现“大服务”，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总结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基层联系点、联系员制度，推动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 and 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收集、问题处理、诉求反馈、提质增效等举措，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持续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着力加强在街道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打通行政执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直有关执法部门参加）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六）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贯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精神，适时修订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完善覆盖各部门、各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救援处置、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细化突发事件应对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参加）

（十七）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注重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

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各部门应急救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群众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救助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参加）

（十八）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街道应急处置组织体系，落实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置要求，推动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协调机制，在各级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各相关部门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参加）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九）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各部门要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压实行政调解责任。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

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推进河南省《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工作指引》的贯彻落实，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内容，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案卷评查标准。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直有关执法部门参加）

（二十）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正确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化解行政争议，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积极依托互联网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做到“应收尽收、应审尽审”。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快审快结；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着力提升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在“合法、自愿”前提下，对各类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工作，通过“案前协调、案中调解、案后疏导”等方式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意识和能力，确保“出庭出声”“出庭出效”。健全行政争议

实质性化解机制，加强与法院常态化沟通联络，凝聚矛盾化解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纠正自身相关违法行为，支持和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规范或者纠正自身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做好建议落实情况的反馈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十二）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依法依规转办督办，实现分类精准、督办及时、结果明了。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八、健全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区、街道三级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区司法局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监督，并将监督情况予以通报；街道司法所对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开展经常性执法监督；上级执法部门对下级执法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执法监督，并在本系统予

以通报。加强个案行政执法监督，实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提级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开展街道行政执法监督试点，打造一批街道执法监督样板。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确保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持续下降。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大练兵活动，着力提升基层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直有关执法部门参加）

（二十四）形成监督合力。聚焦政策落实、深化改革、规范权力运行、企业战略重组、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信息沟通、配合协同，聚焦新型隐性职务犯罪查办、互涉案件办理、商请司法指定管辖等薄弱环节，推动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案件中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防止问责不力，也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惩诬告陷害，为

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二十五）依法规范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政策解读，综合运用评论文章、政策问答、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个性化、分众化传播，提高政策宣传效果和解读质量。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发展，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断增强平台发布、服务、互动实效。持续完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各部门申请办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渠道畅通、答复规范，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十六）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时将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兑现承诺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擅自改变、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公

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或合同约定而使企业受到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加大政府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九、健全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七）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建成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升统一受理、通用审批、用户认证、智能搜索问答等基础能力，实现电脑端、移动端、大厅端、自助端、热线端“一体五端”事项同源、服务同质、功能互补、业务协同。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全面完成各部门存量审批业务系统整合融通，与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质性联通，实现全省“一个平台管审批”。（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十八）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制定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贯执行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加快推进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融通，全面建成区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市级平台级联对接。按照河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指导推动各级各部门规范编制、发布数据目录。做精做优免证可办，完成“四电”系统建设升级，推动区级“四电”系统与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滚动梳理发布可用电子证照清单。做精做优免申即享，依托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平台，实现更

多惠企政策在线发布、精准匹配、直达快享；依托“豫事办”，推动高龄补贴、助残、惠农等惠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十九）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持续推进省一体化监管平台服务保障，统筹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完成本部门存量监管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监管平台对接联通。全区持证执法人员平台注册率达到60%以上，市区两级监管事项认领率均达到90%以上，执法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司法局）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三十）强化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区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区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抓好推动落实；严格落实《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规定》，按规定报告、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三十一）严格责任落实。区政府及其部门法治机构要认真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

督察督导、考核评价等职责。法治政府建设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落实协调推进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十二）完善“1211”推进机制。依托全面依法治省督导平台，强化对年度重点任务的科学细化和日常督导，实现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的“全方位部署推动、按节点加强督导、实景化展示效果、按实效考核评价”。认真组织 2024 年度全面依法治区考核，科学设定年度考核指标和分值、优化规范并合理运用多种考核方式，确保公平公正、考出实绩实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十三）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按照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部署安排，召开我区府院联席会议，围绕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化解企业破产难题等工作实际，明确重点问题事项、责任分工及落实举措，推动问题事项实质性解决。建立完善府检联动机制，发挥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聚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社会矛盾有效化解等重点工作，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坚持项目化管理、台账式推进、清单式督查，推动形成工作落实闭环。（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直相关单位参加）

（三十四）完善研究宣传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建立

的专家库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理论研究。针对法治（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服务型行政执法、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等课题进行专门研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加强舆论宣传，协调新闻单位，统筹区级媒体联动，充分运用报、刊、台、网、端、微等载体进行全媒体传播，广泛凝聚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十五）加强队伍机构建设。加强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选好建强政府法治工作队伍，将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专题培训等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我区举办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区直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区政府负责本地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区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上述工作安排将作为本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核的主要内容，各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